

证券代码：838612 证券简称：宇亚股份 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可供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计划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拟定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4,854,500.26 元。

资本公积为 199,073,592.95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.0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.00 元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40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）执行。

二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 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5 日